

##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19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4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持有的北海中信国安红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持有的香河国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议案一、二事项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三、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原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号,邮政编码:100080。  
变更为: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9号B号楼三层 邮政编码:100085。

四、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委托理财活动额度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自有资金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0元额度进行委托理财活动。

五、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公司类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陈金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一、二议案中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将回避表决。(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20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2014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2014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15:00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14年6月25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四)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现场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第三十五次、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1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的议案  
8.02审议关于向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议案  
8.03审议关于公司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呼叫中心业务的议案  
8.04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销售储能管理产品的议案  
8.05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信达电气总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与咨询的议案  
8.06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网络工程设计、技术服务与咨询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持有的北海中信国安红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持有的香河国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在审议议案8、9、10时,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关于授权董事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公司类型的议案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分别刊登于2014年3月26日、2014年3月28日及2014年6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以下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26日-6月27日(8: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0号国安大厦五层本公司证券部  
4.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南。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股票代码:300839,深市挂牌股票简称:国安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元
5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00元
6	审议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	审议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8	审议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元

8.01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的议案 8.01元  
8.02 审议关于向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议案 8.02元  
8.03 审议关于公司向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呼叫中心业务的议案 8.03元  
8.04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销售储能管理产品的议案 8.04元  
8.05 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信达电气总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与咨询的议案 8.05元  
8.06 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网络工程设计、技术服务与咨询的议案 8.06元

9 审议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持有的北海中信国安红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9.00元  
10 审议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持有的香河国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修改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公司类型的议案 13.00元

c.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赞成,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投票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价格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做废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股东身份认证的具体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资料并提交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上午11:30前发送成功,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超过上午11:30后发送成功,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办理。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15:00-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  
会议投票方式  
联系人:陈静玲  
联系电话:010-65080037、65953727  
传真:010-65061482  
邮政编码:100020  
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4

###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2013)嘉仲字第078号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或“公司”)就受理嘉兴市华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化工”)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于2014年1月3日收到(2013)嘉仲字第078号《嘉兴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现裁决书已经生效,截止公告日,未依法履行1名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相应的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申请执行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双方当事人  
1、申请执行人:  
本次申请执行的申请人兄弟科技海宁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股份”),申请人相关情况如下:  
(1)兄弟科技基本情况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植民村蔡家桥3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4673335-4  
法定代表人:钱志远  
(2)兄弟股份基本情况  
住所:海宁市海盐县通雅路116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6289530-9  
法定代表人:钱志明  
以上名称“申请执行人”。  
2、被执行人:  
(1)朱崇清,男,汉族,1935年10月28日出生,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杨梅湾南柳公寓701室。  
(2)朱雅君,男,汉族,1959年2月23日出生,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老坝5号。  
(3)朱植华,男,汉族,1936年6月11日出生,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华村老坝5号。  
(4)朱梅娟,女,汉族,1956年12月24日出生,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老坝12号。  
(5)朱清平,男,汉族,1960年11月4日出生,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杨梅湾南柳公寓702室。  
(6)陈有仁,男,汉族,1954年8月13日出生,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一村25号。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4-027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2.召开时间:2014年6月7日上午10: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庆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三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35.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审议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535.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席和出具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辉、孙丽梅律师  
3.结论性意见: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4-032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金螳螂(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经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金螳螂(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89号  
法定代表人:倪林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咨询、网络技术与电子技术信息咨询、网络工程、网络维护、企业管理、商务咨询、装饰设计、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安装;设备安装维修服务;保洁服务;清洗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装饰材料、卫生洁具、家具、家纺用品、服饰用品;日用百货、电动工具、健身器材、音响设备、酒店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4-028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定期报告签订若干项重大合同,合计金额约168.8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各相关铁路局签订了约100亿元人民币的客车销售合同。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各相关铁路局签订了约52.2亿元人民币的客车销售合同。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各相关铁路局签订了约14.5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江州车辆有限公司、南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南车石家车辆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签订了总计约9.1亿元人民币的汽车销售合同。  
上述重大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3年营业收入的17.2%。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能源 编号:临2014-034

###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  
●除息日:2014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公司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5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6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扣税说明:本次利润分配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90,043,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004,336.80元。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规定,公司实行先按5%税率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3.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申报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将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详见2014年5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28,992万元分四次向全资子公司重庆永高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重庆永高”)增资14,000万元,安永永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安永永高”)增资14,992万元和安永永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安永永高”)增资4,000万元。  
近日,公司已顺利完成重庆永高、安永永高和安永永高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重庆永高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安永永高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安永永高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69,股票简称:步森股份)自2014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鉴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4日起继续停牌。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方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一步的论证和磋商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4-059

###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5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鉴于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审议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1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的议案			
8.02	审议关于向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议案			
8.03	审议关于公司向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呼叫中心业务的议案			
8.04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销售储能管理产品的议案			
8.05	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信达电气总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与咨询的议案			
8.06	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网络工程设计、技术服务与咨询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持有的北海中信国安红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持有的香河国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公司类型的议案			

注:请各出席的表决意见填写下列“√”  
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持股人:\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六月日

##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21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持有的北海中信国安红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红树林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持有的香河国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建设公司”)49%股权的议案。

上述事项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本次参会的5名关联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孙雅君董事、廖小同董事、庄宇董事、李向勇董事)全部回避表决,9名非关联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张建新董事、秦永忠董事)全部参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及相关资料后,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表决,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其它部门的批准。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将交易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转让北海中信国安红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突出公司主营,调整公司的业务结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香河建设公司转让共同持有的北海红树林公司60%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北海红树林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32,889.84万元为基础确定,为19,733.90万元。

(二)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是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是对上市公司影响,集中精力加快发展信息产业等业务,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扩大公司利润增长面,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二、转让香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突出公司主营,调整公司的业务结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拟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共同持有的香河建设公司49%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香河建设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42,636.00万元为基础确定,为20,891.93万元。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是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是对上市公司影响,集中精力加快发展信息产业等业务,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扩大公司利润增长面,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及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相关协议。  
4. 评估报告。  
5. 关联交易易标的财务报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57,727万元,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2,211.09万元,净利润982.87万元。  
本公司持有北海红树林公司49%股份,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海红树林公司1%股份,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长张建新先生兼任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三项豁免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是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是对上市公司影响,集中精力加快发展信息产业等业务,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扩大公司利润增长面,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相关协议。  
4. 评估报告。  
5. 关联交易易标的财务报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862元,总负债为4,872元,净资产为0.99元,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0.23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北海红树林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862元,总负债为4,872元,净资产为0.99元,2014年1-3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0.23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海红树林公司净资产8,092元,负债价值为9,480元,净资产为负1,388元,净资产为负1.39元,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董事会认为,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符合相关规定。  
北海红树林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7,894.04	80,866.93	22,972.89	39.68		
2 非流动资产	46.83	54.64	7.81	16.68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3	54.64	7.81	16.68		
4 无形资产	57,940.87	80,921.57	22,980.70	39.68		
5 减值准备	48,031.73	48,031.73	-	-		
6 流动资产净额	-	-	-	-		
7 非流动资产净额	48,031.73	48,031.73	-	-		